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变速”、“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华阳变速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华阳变速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4 号）文核准，华阳变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3,994,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4,990,443 股；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774,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9,245,283.02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133,529,5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账户（账号：17204801040022035）64,906,716.98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账号：415010100100500894）68,622,800.00 元。该次发行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21]第 00059 号、中喜验字[2021]第 0007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扣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91,645.8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长江保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账户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鄢阳支行账户（账号：1720480104002203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账号：415010100100500894）。公司按照相关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此两个账户开立之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颁布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鄢阳支行	17204801040022035	64,906,716.98	23,535,252.5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00894	68,622,800.00	62,106,161.14	活期存款
合计		133,529,516.98	85,641,413.7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到账时尚未置换与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

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2,774,800.00
减：发行费用	12,883,154.1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003.26
加：报告期内银行利息收入	677,508.19
减：转账手续费及账户年费	634.00
减：年产 30 万套高端变速箱及缓速器壳体轻量化项目	27,329,763.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728,346.6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5,641,413.7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2.49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累计 2,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阳变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余额为 0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83 号），认为华阳变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阳变速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变速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则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又龙
熊又龙

全金柱
全金柱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9,891,645.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58,10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58,10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30 万套高端变速箱及缓速器壳体轻量化项目	否	110,000,000.00	27,329,763.00	27,329,763.00	24.85%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1,645.88	17,728,346.61	17,728,346.61	8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891,645.88	45,058,109.61	45,058,109.6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8月30日，华阳变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议案，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及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总额为19,524,906.36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17,874,000.0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650,943.36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